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0日起开始停牌。

经与有关当事人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安徽科达洁能有限公司所持参股公司股权。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尽职调查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95,522,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7,865,777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466,617,471.21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详见公司公告2015-007。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15-021。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中，公司向“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的金额系公司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后两位的约数。为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现金红利派发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五位，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30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30元(含税)，将共计派发现金67,858,086.31元(含税)。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4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宝生先生邮寄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刘宝生先生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刘宝生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宝生先生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宝生先生仍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宝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6月25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中创100，代码：159942。

经基金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截止2015年6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941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2.941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齐鲁证券 为嘉合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议，自2015年6月25日起，齐鲁证券为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嘉合货币A，基金代码:001232；嘉合货币B，基金代码:001233)的代销机构。

二、投资者可通过齐鲁证券和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 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95539
 - 公司网址:www.qtzq.com.cn
-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 公司网址:www.haocom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国投电力”(股票代码:60089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5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15-018号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经公司自查，现将《通知》中“五、会议登记方法之(一)登记时间”更正如下：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时间：2015年7月7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局为准)
- (二)登记时间：2015年7月7日下午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局为准)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就《通知》的更正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5日
暂停大额赎回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笔,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赎回金额(单笔,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笔,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鹏华弘锐混合A类
暂停大额赎回的基金份额类别	鹏华弘锐混合C类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鹏华弘锐混合A类
暂停定期定额赎回的基金份额类别	鹏华弘锐混合C类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5年6月2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C类合计为准)，如某笔申购申请单笔或多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购。

(2) 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正常业务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一业务类型，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改革红利
基金主代码	0011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26日
转换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6日
转换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26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6日
定期定额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188)定于2015年6月26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限额限制。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8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3.2 购买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优惠计算方法。

2.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一般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和依法成立的养老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养老金的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养老金客户的具体范围，并按约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不低于25%转入基金的基金财产。

6.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费用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2. 购买费用

当单笔申购金额低于转入基金申购金额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金额等于或大于转入基金申购金额时，则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人承担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不低于25%转入基金的基金财产。

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